新論/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言體篇

新論卷五
見徵篇〈據《羣書治要》、《玉海》，徵字當爲微字之誤。〉
作者：桓譚　東漢

譴非篇

聖王治國，崇禮讓，顯仁義，以尊賢愛民爲務，是爲卜筮維寡，祭祀用稀。王翁好卜筮，信時日，而篤於事鬼神，多作廟兆，潔齋祀祭，犧牲殺膳之費，吏卒辦治之苦，不可稱道，爲政不善，見叛天下。及難作兵起，無權策以自救解，乃馳之南郊告禱，搏〈嚴云：《莽傳》作搏。〉心言冤，號興流涕，叩頭請命，幸天哀助之也。當兵入宮日，矢射〈舊校云：當作射矢。〉交集，燔火大起，逃漸臺下，尚抱其符命書，及所作威斗，可謂蔽惑至甚矣。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四。〉

淳于髡至鄰家，見其竈突之直而積薪在旁，曰：「此且有火災。」即教使更爲曲突，而徙遠〈《初學記》作遠徙。〉其薪，竈〈《藝文類聚》作鄰。〉家不聽。後災，火果及積薪而燔其屋，鄰里並救擊。及〈《藝文類聚》作乃。〉滅止，而亨羊具酒以勞謝救火者，曲突遠薪，固不肯呼淳于髡飲飯，智者譏之云：「教人曲突遠薪，固無恩澤；燋頭爛額，反爲上客。」蓋傷其賤本而貴末，〈《藝文類聚》下有也字。〉豈夫獨〈嚴本以意乙轉爲獨夫。〉突薪可以除害哉？而人病國亂，亦皆如斯。是故良醫醫其未發，而明君絶其本謀。後世多損於杜塞未萌，而勤於攻擊已成，謀臣稀賞，而鬬士常榮，猶彼人殆，〈嚴云：未能斷句，或本《詩・節南山》「無小人殆」。〉失事之重輕。察淳于髡之預言，可以無不通，此見微之類也。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四、《藝文類聚》卷八十火部。又《初學記》卷二十五器物部曰：傳曰：記言淳于髡至鄰家，見其竈突直而積薪

在旁，謂曰：「此有火災。」即更爲曲突而遠其薪。〉

余前爲典樂大夫，有鳥鳴於庭樹上，而府中門下皆爲憂懼。後余與典樂謝侯〈案：惠棟《後漢書補注》引作謝俟。〉爭鬬，俱坐免去。〈《太平御覽》卷四百九十六人事部。又卷九百二十七羽族部曰：「余前爲
典樂大夫。有梟鳴於庭樹，府中皆懼。余後與典謝侯爭鬬，俱坐免。」又《說郛》卷五十九引與《御覽》人事部同，疑有脫文，下二節同。蓋君山辨析虛妄僞飾之辭，以此爲調笑不信之例而已。〉

待詔景子春素善占，坐事繫，〈孫、嚴二本下有獄字。〉其婦父〈宋本無父字。〉朱君〈嚴本作若，云：疑當依下文作君。案宋本正作君。〉至獄門，通言遺襦袴。子春驚曰：「朱君來言與？朱為誅，袴而襦，中絶者也，我當誅斷也。」後遂腰斬。〈《太平御覽》卷六百九十五服章部。〉

博士弟子譚〈一作韓。〉生居東寺，連〈《說郛》作遭。〉三夜有惡夢，〈《說郛》作奇夢，下有來。〉以問人。人教使晨起廁中祝之〈嚴本下作以晨起清中祝之，云：清與圊同。〉三旦，〈《說郛》作日。〉而人告以為咒咀，〈一作祝。〉捕治，數日死。〈《太平御覽》卷一百八十六居處部無死字，此依卷四百人事部增。又《說郛》卷五十九引，大同。〉

余從長安〈孫本無上三字，自一作從。〉歸沛，道疾，蒙絮被絳罽襜褕，〈《藝文類聚》明刻本絳作終、襜作裾。〉乘譯馬，宿〈《說郛》及嚴本下有下邑二字。〉東亭。亭長疑是賊，發卒〈孫本作賊。〉夜來。余令吏勿鬬，乃相問解而去，此安靜自持也。〈《藝文類聚》卷七十五方術部。又《北堂書鈔》卷一百二十九衣冠部東亭作下邑亭中。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十六布帛部、《說郛》卷五十九自持作自存。〉

識出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但有兆朕而不可知，後人妄復加增依託，稱是孔丘，誤之甚也。〈《意林》卷三。案：圖讖之學，哲理之腥穢，六經之稂秀也。漢三百年間，陋儒阿世從風而靡，惟桓譚、張衡乃力非之。《東觀記》載譚書云：「矯稱孔丘，為讖記以誤人主。然而譚所深嫉者，正世主之所好，此鄭衆、賈逵所以附同稱顯，而桓譚所以不善讖流亡也。」事詳《後漢書》本傳。〉

東方朔短辭薄語，以謂信驗，人皆謂朔大智，後賢莫之及。譚曰：「鄙人有以狐爲貍，

以琴爲箜篌，此非徒不知狐與瑟，〈孫依《意林》作瑟狐。〉又不知貍與箜篌。」乃非但言朔，亦不知後賢也。〈《意林》卷三、《藝文類聚》卷四十四樂部、《廣博物志》三十五、《天中記》卷四十三。〉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